

股票简称：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：600744 编号：临 2025-003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 1 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董事刘学东、吴利民、谭元章、荣晓杰、陈志杰、郭红、彭建刚、谢里、刘志斌、王庆文、苗世昌共 11 人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清单》（2025 版）的议案

为持续深化国企改革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，更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监管机构要求，修订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清单》（2025 版）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放权机制,保障公司制度的科学性和统一性,修订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等 4 项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合规、内控、风险管理,健全相应制度体系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4 项制度。

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整改管理规定》的议案

为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,推动公司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、体系化、规范化,切实增强审计监督效能,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整改管理规定》。

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

公司投资建设永州市新田县新圩站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、安乡县陈家嘴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上述两个项目合计装机 280MW，总投资额约 155666 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